

企业破产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破产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企业破产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38 - 4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0474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企业破产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赵芳慧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50 千字

印 张 64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38 - 4

定 价 3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38-4



9 787510 921384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企业破产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企业破产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24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3部、文章30篇）。

2. 本卷共1册，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综合，第二部分申请和受理，第三部分管理人，第四部分重整，第五部分破产清算，第六部分其他。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总目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1)
第二部分	申请和受理	(703)
第三部分	管理人	(727)
第四部分	重 整	(909)
第五部分	破产清算	(923)
第六部分	其 他	(941)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1〕22号 2011年9月9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5)

第一条 [破产原因的具体情形] (5)

第二条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19)

第三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 (28)

第四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35)

第五条 [企业法人解散后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 (38)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破产时的举证责任] (43)

第七条 [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48)

第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交纳] (52)

第九条 [对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监督] (55)

《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3〕22号 2013年9月5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73）
第一条 [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73）
第二条 [非债务人财产]		（85）
第三条 [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		（93）
第四条 [共有财产]		（98）
第五条 [执行回转财产]		（102）
第六条 [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		（109）
第七条 [对债务人财产原有保全的解除]		（118）
第八条 [对债务人财产保全的恢复]		（123）
第九条 [撤销行为追回的财产]		（126）
第十条 [程序转入下撤销行为的起算点]		（135）
第十一条 [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撤销时的返还]		（141）
第十二条 [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撤销的例外]		（146）
第十三条 [债权人撤销权]		（149）
第十四条 [有担保债务个别清偿行为撤销的例外]		（154）
第十五条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基于执行行为的个别清偿]		（157）
第十六条 [必要个别清偿的撤销排除]		（160）
第十七条 [无效行为追回的财产]		（169）
第十八条 [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产生的赔偿]		（173）
第十九条 [对外债权的诉讼时效]		（176）
第二十条 [追收未缴出资和抽逃出资]		（181）
第二十一条 [破产受理前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审理]		（189）
第二十二条 [破产受理前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执行]		（192）
第二十三条 [破产受理后基于债务人财产诉讼的受理]		（194）
第二十四条 [非正常收入的追回]		（197）
第二十五条 [质物和留置物的取回和变价]		（202）
第二十六条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的行使时间]		（208）
第二十七条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的异议与诉讼]		（217）
第二十八条 [非债务人财产取回权行使的对待给付]		（221）
第二十九条 [需及时变现财产取回权的行使]		（225）

第三十条 [违法转让构成善意取得时原财产权利人的权利行使]	(229)
第三十一条 [违法转让未构成善意取得时受让人的权利行使]	(237)
第三十二条 [占有物毁损、灭失时代偿性取回权的行使]	(242)
第三十三条 [占有物转让、毁损、灭失时管理人等的责任]	(259)
第三十四条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挑拣履行]	(269)
第三十五条 [出卖人破产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买卖合同出卖人 取回权的行使]	(277)
第三十六条 [出卖人破产决定解除合同时出卖人追收权利 的行使]	(285)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买卖合同出卖人取回权 的行使]	(289)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决定解除合同时出卖人破产 取回权的行使]	(296)
第三十九条 [在途标的物取回权的行使]	(299)
第四十条 [重整期间紧急取回权的行使]	(308)
第四十一条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311)
第四十二条 [破产抵销的生效]	(316)
第四十三条 [未到期债务和不同种类品质债务的破产抵销]	(326)
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民法抵销的无效]	(332)
第四十五条 [别除权人债权的抵销]	(340)
第四十六条 [抵销的禁止]	(347)
第四十七条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衍生诉讼的管辖]	(361)
第四十八条 [法律适用]	(366)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3号 2002年7月30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394)

一、关于管辖	(394)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394)
第二条 [企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395)
第三条 [企业破产案件管辖问题的特殊规定]	(397)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398)
第四条 [破产能力]	(398)
第五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供的文件]	(399)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应当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400)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应当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402)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人民法院通知债务人 核对的情况]	(402)
第九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而债务人提出异议的处理]	(404)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破产案件的受理立案]	(404)
第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处理]	(406)
第十二条 [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407)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程序规定]	(408)
第十四条 [破产申请的驳回]	(410)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完成的工作]	(411)
第十六条 [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 债务人应当提交的资料]	(413)
第十七条 [法院通知债权人的方式]	(414)
第十八条 [企业监管组]	(415)
第十九条 [以债务人为原告的其他诉讼案件的处理]	(416)
第二十条 [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其他债务纠纷案件的处理]	(418)
三、关于债权申报	(420)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420)
第二十二条 [负责登记债权的机关和登记内容]	(422)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对连带债务人债权的申报]	(424)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的处理]	(426)

四、关于破产和解与破产企业整顿	(427)
第二十五条 [破产和解]	(427)
第二十六条 [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430)
第二十七条 [和解终止]	(432)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申请整顿的处理]	(434)
第二十九条 [企业整顿期间的汇报制度]	(436)
第三十条 [企业整顿期间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437)
五、关于破产宣告	(438)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条件]	(438)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的情形和程序要求]	(440)
第三十三条 [破产宣告对债务人财产的效力]	(441)
第三十四条 [破产宣告后破产企业账户的移交]	(443)
第三十五条 [破产宣告公告]	(444)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在其他民事诉讼中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处理]	(445)
第三十七条 [破产宣告后留守人员的指定]	(446)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破产宣告的申诉权]	(447)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	(450)
第三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组成与主席指定以及拒绝参加债权人 会议的法律后果]	(450)
第四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453)
第四十一条 [法院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程序性规定]	(454)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内容]	(457)
第四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异议权]	(459)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财产分配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时的处理]	(460)
第四十五条 [债权人的委托代理权]	(462)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再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程序]	(463)
七、关于清算组	(464)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的成立时间]	(464)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的构成]	(465)
第四十九条 [中介机构]	(469)
第五十条 [清算组的主要职责]	(470)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清算组的监督]	(479)
第五十二条 [债权人对清算组的监督]	(481)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对破产财产的处理]	(482)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对破产企业财产的保护和处理]	(484)
八、关于破产债权	(485)
第五十五条 [破产债权的范围]	(485)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补偿金请求权的清偿顺序]	(489)
第五十七条 [非正式职工劳动报酬的清偿顺序]	(490)
第五十八条 [职工集资款的清偿]	(492)
第五十九条 [联营企业债务]	(493)
第六十条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494)
第六十一条 [非破产债权的范围]	(497)
第六十二条 [无偿划拨资金的性质]	(499)
第六十三条 [申报债权的确认程序]	(500)
九、关于破产财产	(501)
第六十四条 [破产财产的范围]	(501)
第六十五条 [共有的破产财产的分割]	(503)
第六十六条 [开办人补足注册资金的责任]	(505)
第六十七条 [债务人未支付的对价财产的性质]	(507)
第六十八条 [民事执行中未执行完毕的财产的性质]	(509)
第六十九条 [依代位求偿权享有的债权的性质]	(511)
第七十条 [债务人未到期债权的性质]	(512)
第七十一条 [非破产财产的范围]	(514)
第七十二条 [典型取回权、代偿性取回权和特别取回权]	(518)

十、关于破产财产的收回、处理、变现	(520)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对属于破产企业财产的债权和财产权 的清收方法]	(520)
第七十四条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诉讼时效]	(522)
第七十五条 [债权追收]	(523)
第七十六条 [分支机构和全资机构财产的清理]	(524)
第七十七条 [投资权益的追收]	(524)
第七十八条 [对外投资形式的股权及收益的追收]	(525)
第七十九条 [破产申请的另行提出]	(526)
第八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527)
第八十一条 [破产企业职工住房的处理]	(528)
第八十二条 [公益福利性设施的处理]	(530)
第八十三条 [破产财产评估]	(531)
第八十四条 [破产财产评估的例外]	(532)
第八十五条 [破产财产的变现方式]	(533)
第八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成套设备的处理]	(535)
第八十七条 [破产财产中限制流通物的处理]	(535)
十一、关于破产费用	(536)
第八十八条 [破产费用的构成]	(536)
第八十九条 [预收案件受理费及破产宣告前破产费用支出负担]	(541)
第九十条 [职工援助]	(543)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费用的支付]	(544)
十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	(544)
第九十二条 [破产财产分配]	(544)
第九十三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	(546)
第九十四条 [债权分配]	(548)
第九十五条 [债权人未领取分配财产下的提存和追加分配]	(549)